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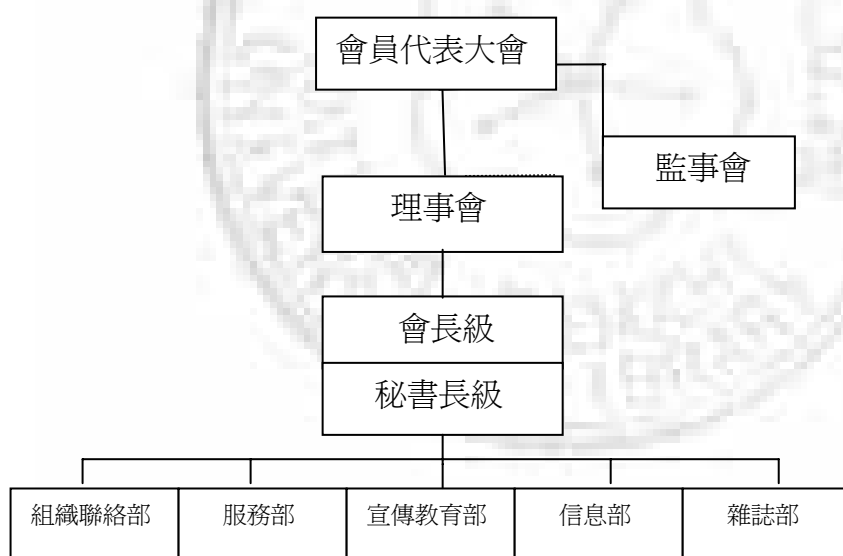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北京市私個協與上海市個協之分析

爲了實際瞭解中國大陸社會團體在改革開放後的運作，本文將針對一南一北的兩個社會團體及其活動特點進行分析，以試圖解釋社會與國家之間在歷經二十餘年的改革開放後到底經歷何種變化。本章將先後根據訪談資料，針對「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以下簡稱北京市私個協)及「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以下簡稱上海市個協)社會團體的發展及活動特點。

第一節 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一、組織架構與功能

圖 4-1：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網站

由圖 4-1 很明顯地看出，會員大會是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每五年召開會議一次，主要職責有制定、修改章程；選舉和罷免理事、決定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人選；決定協會工作任務和工作方針；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通過重要決議案；決定協會重大變更和終止案以及其他職權，現有會員百

萬人。¹

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五年，其所負之職責分別如次：理事會行使職權：貫徹、執行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對協會活動進行集體領導和監督；委任副秘書長，確認常務理事人選；審批會員；對內部辦事機構和分支機構進行管理，委任有關負責人選；建立以人，財、物為重點的內部管理制度；制定每屆理事會的工作計畫；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報告工作；

接受國內外對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的捐贈；其他職責。監事會行使職權：選舉產生監事長；出席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監督協會及領導成員依照《章程》和法律、法規開展活動；監督協會財務狀況；對協會及其領導成員違法亂紀行為提出處理意見，提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並監督其執行。

另外，設立法定代表人會長，行使下列職權：召集和主持理事會和常務理事會；檢查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代表協會簽署和頒布有關重要文件；提名秘書長、副會長人選，交理事會（會員大會）決定；²處理其他有關重要事務。秘書長行使下列職權：主持辦事機構開展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工作計畫；協調內部各機構開展工作；提名副秘書長及各機構主要負責人選，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定；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二、理事成員分析

根據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章程十三條規定，理事會是「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執行機關」，由此可知會員大會固然是協會最高權力機關，但因其五年才開一次會，所以理事會才是協會的運作重心，也因此理事會是否具有官方身分，間接就影響協會在運作過程中的自主性。表 4-2 為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¹ 請參閱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章程<http://www.gczi.com.cn/intro/zc3.htm>

² 依據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章程十二條規定「會員大會決定副會長、秘書長人選」，可是第十六條會長的職責內又有「提名副會長、秘書長交由理事會決定的內容」，顯然職責有衝突之處。不過，若參照十三條理事會職責「委任副秘書長，確認常務理事人選」之條款，則副會長、秘書長應由會員大會決定才合理，理事會決定應為誤植。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章程請參閱<http://www.gczi.com.cn/intro/zc3.htm>

理事會成員，在八十三位理事之中，有十三位官員，擔任地方人大及政協委員人數共有廿四位，若再加上會長、副會長及兩位秘書長，合計四十一位，約佔百分之三十，只比半數少一位，比例不可算不高，但是若是以常任理事是否擔任官員，若兼任地方人大及政協委員之人數，更可看出其濃厚的官方色彩。

在三十四位常務理事當中，官員有四位，兼任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人數有十七位，若再加上會長、副會長二位，總計具有官方身分者有廿三位，佔所有常務理事的百分之五十三。所以一旦召開常務理事會，毫無疑問地官方的意見是佔多數，民間聲音到底能發出多少就不言而喻了。



表格 5-1：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名單

姓名	職務	字型大小	經營地址	備註	
1	胡大鵬		光偉電器綜合服務部	東城區東四南大街 240 號	市人大代表 1
2	田豐		芳園餐廳	朝內南小街 85 號	
3	陳銀風		新思思酒家	東單北大街 66 號	區政協委員 2
4	宗明傑	總經理	北京海誠電訊技術有限公司	安定門外小黃莊一區 15 號	
5	王曦	董事長	巨集林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安外小黃莊一區 8 號樓	市人大代表 3
6	鄭寶玲	經理	宜琴飯店	朝內小牌坊胡同 7 號	區政協委員 4
7	任忠義	經理	寶通世捷商貿有限公司	西城區新文化街 125 號	
8	滿春傑		福滿樓涮肉館	地安門內大街 36 號	市政協委員 5
9	李凌	董事長	北京瀚特藝術有限公司	海澱區阜成路甲三號校開工廠小樓	區政協委員 6
10	趙德立	董事長	北京京藝工貿有限公司	兵馬司胡同 47 號	
11	趙偉明		東大地電氣焊綜合修理服務部	崇文區東大地 68 號	區人大代表 7
12	李躍	經理	北京市“茶湯李”飲食有限公司	宣武區太平街 12 號	市人大代表 8
13	袁國華		龍風齋	宣武區東琉璃廠 93 號	區政協委員 9
14	王振宇	總經理	信一淨化美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B201	區政協委員 10
15	陳秀清		愛華食品店	安華里 5 區 9 號樓 1 門 101 號	
16	揚獎旗		六裏屯佳友裝飾部	朝陽區熱廠路西側	
17	王金霞		正陽柴油泵修理部	朝陽區揚閣村	
18	徐金泉		獨一處眼睛店	朝陽區和平里西街	
19	葉青	董事長	北京葉氏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朝陽區望京北路 9 號葉青大廈 A 座 6 層	市政協委員 11
20	張世傑	總裁	北京金吉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裏米陽大廈 5 層	市人大代表 12
21	聶啓明	董事長	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麥子店西路 3 號新恒基國際大廈 311 室	
22	鮑曉康		曉康氣配摩配中心	北宮門大地飛馳摩托車經銷部	
23	李稷		吉龍堂工藝美術服務部	永安路西裏小區 8 號樓 311 室	
24	柴房幽		芳雪藥店	西苑同慶街 1 號	
25	張長平		士和汽車修理部	廠窪街一號院後門	
26	郝治國	總經理	意愛爾公司	香山南路禮王墳甲一號	
27	張葆寧	總經理	玉淵潭特藝有限責任公司	海澱區吳家村路 10 號院 12 號樓 1106 房	市政協委員 13
28	原永民	總經理	科源輕型飛機實業有限公司	知春裏乙 18 號	市政協委員 14
29	魏建華	董事	綠海化學公司	海澱區永豐科技園	
30	王文京	董事長	北京用友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資訊產業基地開拓路 15 號	全國人大代表 15
31	張慶生		曉聲美術服務部	右安門外大石橋 185 號	區政協委員 16
32	方秀蘭		秀蘭食品部	豐台花鄉郭公莊街	
33	劉寶才		春來飯莊	太平橋小區 204	
34	王家喜	經理	豐田彩色擴印服務有限公司	世界公園國際街 B4 號	市人大代表 17
35	王得意	總經理	北京市歐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西三環南路東管頭水頭莊 159 號	
36	趙富春		春藝圖片社	蘋果園東下莊	
37	黃永傑		八角夢思鮮花禮品店	古城南路一棟 99 號	
38	穆麗傑	經理	北京市愛農家政服務有限公司	石景山區古城東街 52 號	市人大代表 18
39	揚政		和順商店	門頭溝車響鄉車響村	
40	杜廣喜		精益衡服務部	門頭溝區增產路 88 號	
41	石秀英	董事長	北京恒族源工貿有限公司	門頭溝永定鎮石廠村	
42	唐金玲	董事長	金玲商店	房山琉璃河長街 2 號	
43	張彥青	廠長	彥青水磨石廠	房山區南尚樂鄉下灘村	區政協委員
44	王寂	經理	美峰精實傢俱有限責任公司	房山區韓河村鎮西東村	區政協委員
45	趙金	校長	新星職工技術培訓學校	通州梨園地區九棵樹村 73 號	

46	馬文彥	廠長	飛馬造紙廠	通州區次渠鎮董村東	區政協委員
47	趙容俠		安定容俠服裝部	大興縣安定鎮湯營村	
48	宋薛		大興宋記保險櫃修理部	大興縣黃村新華書店內	區政協委員
49	朱金玉	廠長	大興騰達印刷廠	大興縣太和鄉四海寺	
50	張自峰		龍岩綜合商店	昌平八一農業機械學校內	
51	李淑英		精時鐘錶服務部	昌平沙河鎮鞏華城大街 31 號	
52	張寶貴	經理	寶貴造石藝科技公司	昌平鄧莊石藝科技公司	
53	吳雅賢		文惠酒家	順義區揚鎮曾莊	
54	王友發		冀東電器修理部	順義區便民街	區政協委員
55	李懷東	經理	順義昌工貿公司	順義區馬坡鎮	
56	郭獻福		北京國府發建材經銷部	懷柔縣廟城綜合市場	
57	馬國芬		火車站副食小賣部	懷柔縣火車站廣場	
58	胡啓富	廠長	北京繡蘭時裝有限公司	揚宋鎮風翔科技開發區	
59	王憲文		文蘭針織部	平谷縣仿古農貿市場	
60	張闊海		龍海綜合商店	平谷縣馬昌營村	
61	趙滿榮	董事長	宇泰紡織品有限公司	平谷縣上紙蓋村北	
62	王如意		如意綜合商店	高嶺鎮上甸子村如意綜合商店	
63	馬素珍		新新時裝店	密雲縣城內長安街 4	區政協委員
64	李振春	董事長	北京舜豐科技有限公司	密雲縣西賓河路科委二層	
65	連留風		連記蔬菜攤	延慶縣延慶路北街 24 號	
66	沈興鵬	董事長	同興源茂有限責任公司	延慶八大嶺鎮營城子村	
67	張兆群	副部長	市總工會三資部	台基廠 3 號	
68	孫廣紅	副處長	市國稅局征管處	車公莊大街 10 號	
69	李廣信	副科長	市交通局	秩序處副科長	
70	張巨明	部長	團市委城區部	台基廠 3 號	
71	劉澤軍	站長	市衛生防疫站	和平里中街 16 號	
72	韓小芳	主任	市計委辦公室	復興門南大街丁 2 號	
73	李興	副處長	市公安局治安處	德外新民胡同 11 號	
74	李風敏	處長	市地稅局企業所得稅處	車公莊大街 8 號	
75	羅宏義	主任科員	市征管委計畫處	西單北大街 80 號	
76	朱榮元	副處長	市勞動局保險處	槐柏樹街 2 號	
77	孫平	宣傳處處長	市精神文明辦	台基廠 3 號	
78	伊續才	處長	市商委服務消費處	東城區柏樹胡同 18 號	
79	趙喜蘭	部長	市婦聯聯絡部	台基廠 3 號	
80	金鑫	會長	市私個協	豐台區菜虎營東街乙 360 號	
81	郭成志	副會長兼秘書長	市私個協	豐台區菜虎營東街乙 360 號	
82	揚端義	副秘書長	市私個協	豐台區菜虎營東街乙 360 號	
83	王京茹	副秘書長	市私個協	豐台區菜虎營東街乙 360 號	

資料來源：<http://www.gczi.com.cn/intro/ls.htm>;<http://www.gczi.com.cn/intro/ls2.htm>
<http://www.gczi.com.cn/intro/ls3.htm>

表格 5-2：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第四屆常務理事會名單

表 4-3

	姓名	職務	字型大小	經營地址	備註
1	胡大鵬		光偉電器綜合服務部	東城區東西南大街 240 號	市人大代表
2	田豐		芳園餐廳	朝內南小街 85 號	
3	王曦	董事長	巨集林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安外小黃莊一區 8 號樓	市人大代表
4	滿春傑		福滿樓涮肉館	地安門內大街 36 號	市政協委員
5	李凌	董事長	北京瀚特藝術有限公司	海澱區阜成路甲三號校開工廠小樓	區政協委員
6	李躍	經理	北京市“茶湯李”飲食有限公司	宣武區太平街 12 號	市人大代表
7	王振宇	總經理	信一淨化美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亮馬河大廈寫字樓 B201	區政協委員
8	陳秀清		愛華食品店	安華里 5 區 9 號樓 1 門 101 號	
9	葉青	董事長	北京葉氏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朝陽區望京北路 9 號葉青大廈 A 座 6 層	市政協委員
10	張世傑	總裁	北京金吉列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裏米陽大廈 5 層	市人大代表
11	柴房幽		芳雪藥店	西苑同慶街 1 號	
12	張葆寧	總經理	玉淵潭特藝有限責任公司	海澱區吳家村路 10 號院 12 號樓 1106 房	市政協委員
13	原永民	總經理	科源輕型飛機實業有限公司	知春裏乙 18 號樓	市政協委員
14	王文京	董事長	北京用友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資訊產業基地開拓路 15 號	全國人大代表
15	張慶生		曉聲美術服務部	右安門外大石橋 185 號	區政協委員
16	王家喜	經理	豐田彩色擴印服務有限公司	世界公園國際街 B4 號	市人大代表
17	穆麗傑	經理	北京市愛儂家政服務有限公司	石景山區古城東街 52 號	市人大代表
18	揚政		和順商店	門頭溝軍響鄉軍響村	
19	王寂	經理	美峰精實傢俱有限責任公司	房山區韓河村鎮西東村	區政協委員
20	趙金	校長	新星職工技術培訓學校	通州梨園地區九棵樹村 73 號	
21	朱金玉	廠長	大興騰達印刷廠	大興縣太和鄉四海寺	
22	李淑英		精時鐘錶服務部	昌平沙河鎮鞏華城大街 31 號	
23	張寶貴	經理	寶貴造石藝科技公司	昌平鄧莊石藝科技公司	
24	王友發		冀東電器修理部	順義區便民街	區政協委員
25	郭獻福		北京國府發建材經銷部	懷柔縣廟城綜合市場	
26	王憲文		文蘭針織部	平谷縣仿古農貿市場	
27	馬素珍		新新時裝店	密雲縣城內長安街 4 號	區政協委員
28	連留風		連記蔬菜攤	延慶縣延慶路北街 24 號	
29	孫廣紅	副處長	市國稅局征管處	車公莊大街 10 號	
30	李廣信	副科長	市交通局秩序處	車公莊大街 8 號	
31	李鳳敏	處長	企業所得稅處處長	車公莊大街 8 號	
32	孫平	處長	市精神文明辦	台基廠 3 號	
33	金鑫	會長	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34	郭成志	副會長兼秘書長	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豐台區菜戶營東街乙 360 號	

資料來源：<http://www.gczi.com.cn/intro/cwls.htm>

三、實際運作概況

以上是關於「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之靜態資料進行分析，本節將針對北京市私營企業協會實際運作狀況來進行分析。分析的基礎是藉由事先設計的問題，透過對主要幹部進行訪談所獲之資料，訪談問題與訪談紀錄均列為本文之附錄，為避免造成受訪者之困擾，訪談資料不會出現受訪者的身分。

首先，我們可以從訪談資料中得知，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的前身為個體勞動者

協會，一九九六年左右，因為私營企業發展後，個體勞動者協會已不能涵蓋新經濟的出現與運作，於是改為私營個體經濟協會，並且在二〇〇一年「北京市促進個體私營經濟條例」中專章介紹該協會。該協會主要任務即是組織個體工商戶和私營進行思想教育/管理，扮演政府和個體、私營經濟之間的聯結、橋樑的作用。從其任務區分可看出，協會雖以民間社團對外，但卻扮演非純民間的角色。根據協會主要幹部的說法，吸納新會員的目的不是為了擴大地盤，而是為讓他們團結在黨和政府的周圍，維護穩定。

其次，從協會的成立背景亦可看出其非純民間角色的一面，根據訪談資料，協會不是自發成立的，而是在政府的支持和要求下成立的。成立時經過市政府批准，協會領導的任命，尤其是會長的任命都是政府規定的。協會的第一屆名譽主席/會長是北京市副市長，第二、三屆是工商局副局長。現在的會長（第四屆）是專職的，原來是工商局的助理巡視員，副局級幹部。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任職前原來是工商局的副處長。另有幾位不駐會的副會長，都是私營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開會時才會出席。協會另請工商局局長擔任顧問，不過工商局局長鮮少過問會務。工商局現仍為協會的領導機構，協會黨組織是接受工商局黨組織的領導，協會領導亦是由工商局提名的，很多協會領導也是工商局過來的。工商局通是透過協會與請示與報告來領導。

第三，從協會的日常活動亦可看出其與官方的密切程度。依照市人大所通過的法規，協會的日常活動如次：一是服務，例如貸款擔保、商品配送、商業活動、商業談判。二是教育，灌輸相關法規之類的。三是宣傳，主要是宣傳個體私營企業的形象，好人好事。四是協調，就是協調個體私營經濟在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如拆遷等。五是監督，協調之後就是監督，作好對行政機關侵害個體私營經濟權益的行為的進行監督。此外，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一年兩次的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係由副市長組織，因涉及多個部門，需要有特定機構辦理秘書業務，該協會就扮演此種角色，故聯席會辦公室即設在該協會，此機制見諸於市政府法規之中。一般性的問題按照日常活動進行，重大問題就要開理事會、常務會討論。大的活動我們都需要領導的支援。例如開展精神文明建設，優秀私營企業者和優秀個體工商戶，就必須經過有關部門協商討論。

另外，提案及政策諮詢亦是協會主要工作。照理說協會非政府部門是不可以提案的，但因為在主管副市長之授權下，該協會即具備提案權，如提案解決私營個體經濟的人才問題，找公安局處理在北京開業達到一定時間報戶口問題，三年來已經報 40 多戶的戶口；另外聯繫人事局，利用綠卡來暫時解決外來大學生、家不在北京的、海外留學的等戶口問題。至於政策諮詢工作，例如〈北京市促進個體私營經濟條例〉即由該協會所作的前期調研和起草。現在該協會有感條例部分措施經不太適用，正在準備起草〈實施辦法〉，因該辦法屬於政府的職權範圍，就不需要通過人大立法。

第四，從其經費來源亦可看出其與官方的密切程度。該協會現有的經費來源有二，分別為行政撥款和會費，由於會員並非涵蓋所有的個體戶與私營企業，將近一半的個體私營企業沒有加入協會，再加上會費還區分檔次，故最主要的來源仍是行政撥款。也正因為是行政撥款的關係，不允許經營企業，故該協會原有一家盈利單位—光彩公司，於二〇〇一年遭到撤銷。至於向外界募款，非留為自用，而是募款給人家使用，如二〇〇三年非典時期該協組織捐款，數目不小，直接給了醫院。整體而言，協會經費還是比較緊的，主要是因為事業撥款不可能大手筆撥，遇到辦理活動還得另外申請經費。如市長開個座談會，找 100 個企業。協會就得找個像樣一點比如北京大飯店。類似的就要 10 多萬。

第五，唯一比較有自主性的是招募會員及為會員申訴方面，例如企業開業的時候去動員；他們到工商局登記的時候，協會就去宣傳其職能和服務，政府並未動員企業加入協會。至於個體戶及私營企業加入協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協會能協助解決問題。例如北京朝陽區有一個體戶拆遷，但是沒有得到相應的補償，該協會聽到消息就進行調查，調查完了就提供法律救濟。向政府提出，不補償沒有法律依據。不管補償多少也得補償。沒做好思想工作又沒有補償，損害了個體工商戶的利益；另外在海澱區的三角債所引發的問題，很多人去搶商場，該協會就去勸告大家說要平靜、一定要沿用法律程式。這些都是有利於社會穩定的工作。會員現在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是拆遷問題，其次就是貸款問題。協會協助處理場地拆遷後的安置問題，以及成立貸款擔保機構，協助無擔保品的個體戶，提供擔保取得

小額、短期的貸款。

最後，協會與工商局之間若於認識上的差異，如何解決爭議？受訪者認為現在全黨在發展私營經濟上一條心，不存在大的分歧。不過，萬一遇到不協調的情況，有兩種方式可解決，一是不透過工商局直接向市長打報告；二是透過聯席會代理會員投訴，代表他們向有關各級部門反映，但僅止於反映，因協會非政權部門，能力有限。由此看來，協會在保障會員權益方面的力量仍然十分有限，這或許是協會無法有效吸引會員加入，以及認為其本身服務面仍然不夠的根本原因所在。

我們不論是從協會的任務或使命、成立背景、日常活動、經費來源、招募會員及為會員申訴，以及處理與政府部門之間爭議方面，都看不出該協會有充分的自主性，尤其是經費係由政府全額撥款，主要領導人事均與工商局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自主性有限就不特別令人感到意外。

第二節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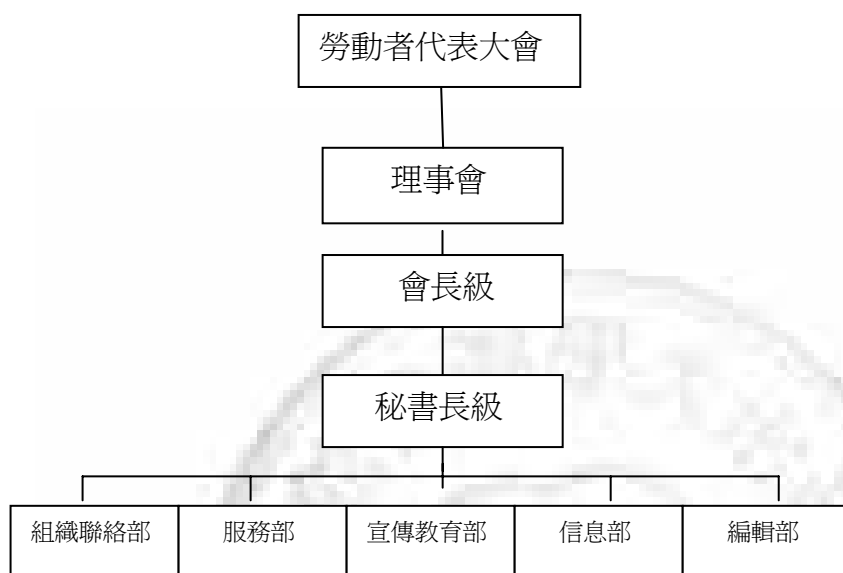
與北京市不同的是，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與私營企業協會分別為兩個不同的單位，前者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後者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兩者並未因私營企業的發展而合併。¹不過，該兩組織部分人員及辦公處所多有重疊，例如上海市徐匯區私營企業協會及個體勞動者協會的秘書長都是丁德明，兩組織並共同設立上海市私營個體經濟編輯部；上海市所屬各區二十個體勞動者協會辦公室地點，有十四個是與私營企業協會辦公室設在同一處。(以上資料詳見表 5-3，5-4)不論從章程及功能觀察，兩者性質大同小異，唯一比較大的差別在於會員對象不同，一為私營企業，一為個體工商戶。所以即使該兩協會分別為兩個單位，但其特性

¹ 請參閱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及私營企業協會之章程<http://shcor.catcher.com.cn/siqi/gtxhjj.htm>;
<http://www.shcor.com/siqi/syqyj.htm>

實為一個單位，故只要探討其中一個，當能觀察兩者的運作實況。本節將以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為研究對象。

一、組織架構與功能

圖 5-2：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網站

由圖 5-1 很明顯地看出，與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相同，或甚至在中國大陸所有類似組織之架構均相近。勞動者代表大會是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每五年召開會議一次，主要職責有：(一)修改《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章程》；(二)討論並決定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的工作方針和任務；(三)審議通過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收支報告；(四)選舉產生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理事會；(五)討論並決定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的其他重要事項。決定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人選方面，對於北京市私營個體協會而言，是屬於會員大會之職權，但在上海市，該決定權屬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理事會的職權，而非屬於會員代表大會。由此觀之，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之一般會員在決定領導人事方面，其自主性要比北京市私營個體協會來得低。

理事會由上海市勞動者代表大會選出，任期為五年。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行使代表大會的職權，負責貫徹執行代表大會的決議，討論和決定協會的工作方針和任務，增補或撤換因故不能繼續任職之會長、副會

長、理事；另向個體勞動者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情況和經費開支情況。²與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相較，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在簡介及章程中未列理事會對協會活動進行集體領導和監督、接受國內外對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的捐贈等職權，或許是該兩項職權在上海地區係屬稀鬆平常之事，故無需特別強調，或根本認為其不具重要性。

另外，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之組織架構與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最大的不同在於缺少監事會之編組，監事會主要的功能在於監督協會及領導成員依照《章程》和法律、法規開展活動；監督協會財務狀況；對協會及其領導成員違法亂紀行為提出處理意見。缺少監事會的組織，理事會的功能又未將「對協會活動進行集體領導和監督」職權列入，顯見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在自我監督的制度設計上，與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相比有所不足。不強調監督作用的可能性有二：一是協會各級人員奉公守法，所以無需將監督作用列入，二是即使列入亦無法發揮監督效果，索性不列。不論是何種可能性，不列入的結果，對於理事會之自主運作而言，無疑是件好事，因為如此方可在不受限情況下，儘量發揮其服務會員及辦理活動之自由性。

² 請參閱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章程，<http://www.shcor.com/siqi/syqyjj.htm>。

表格 5-3：上海市私營企業協會組織網路

名稱	地址	郵編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電話	傳真
黃浦區私營企業協會	河南南路 800 號 611 室	200010	陳寶勝		63188282	63188282
盧灣區私營企業協會	巨鹿路 139 號 233 室	200023	王振華		63728538	63728538
徐匯區私營企業協會	零陵北路 1 號 3 樓 308 室	200032	丁德明	張榮祥	64038264、 64038361	64038361
長寧區私營企業協會	萬航渡路 1286 號 2 樓	200042	顧榮慶		62400725	62400725
靜安區私營企業協會	新閘路 1636 號	200042	蔡浩麟	衛斌	62531389	62534591
普陀區私營企業協會	千陽路 258 號 3 樓 309 室	200333	施榮華		52707493	52707492
閘北區私營企業協會	陸豐路 100 號 (中寶大廈三樓)	200071	李明珠		56980098	56975058
虹口區私營企業協會	玉田路 252 號	200092	俞維玲	陳棣	55899066	55899066
楊浦區私營企業協會	水豐路 180 號	200093	宗思民	陳依	65686011	65680550
寶山區私營企業協會	寶林二村 77 號一樓	201900	姜慶泉	顧金龍	56108921	56108967
閔行區私營企業協會	莘莊鎮莘譚路 435 號莘松市場 3 樓	201100	楊秀雄	陸豪傑	64983912	64924035
嘉定區私營企業協會	嘉戩公路 555 號	201818	瞿華明	劉紅	59516072	59516177
浦東新區私營企業協會	棲山路 171 號 4 樓	200135	刁興權	沈明祖	58213399	58518262
南匯縣私營企業協會	惠南鎮北門大街 56 號四樓	201300	張希梅		58023663	58023690
奉賢縣私營企業協會	南橋鎮西渡 (肖塘) 社區北虹路 1 號	201401	張國強		37184006	57432663
松江區私營企業協會	松江通樂路 69 號	201401	奚品良		67735901、 67735902	67432663
金山區私營企業協會	石化衛零路 485 號	201540	盛國權	倪道根	57968224	57968224
青浦區私營企業協會	青浦鎮青松路 175 號	201700	張偉		59725800-1102	59728337
崇明縣私營企業協會	崇明縣城橋鎮北門路 117 號 602 室	202150	鬱天星	曹建生	59622840	59622840

資料來源：<http://www.shcor.com/siqi/syqyjj.htm>

表格 5-4：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組織網路

名稱	地址	郵編	秘書長	副秘書長	電話	傳真
黃浦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河南南路 800 號 611 室	200010	張福慶		63188282	63188282
盧灣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巨鹿路 139 號 232 室	200023	趙祝殿		63853547	63728538
徐匯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茶陵路 76 號老大樓 203 室	200032	丁德明	陳友標	64032498	64038361
長寧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安順路 244 號 3 樓	200032	張國琴		62092335	62092335
靜安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新閘路 1636 號	200042		衛斌	62531389	62534591
普陀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北石路 440 弄 22 號 1 樓	200333	施榮華		52814634	52814634
閘北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陸豐路 100 號 (中寶大廈三樓)	200071	王鴻喜		56980098	56975058
虹口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玉田路 252 號	200092	俞維玲		55899066	55899066
楊浦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水豐路 180 號	200093	徐永根	蔣海元	65686011	65686038
寶山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寶林二村 77 號一樓	201900	姜慶泉	顧金龍	56108921	56108967
閔行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莘莊鎮莘譚路 435 號莘松市場 3 樓	201100	池明其	金生國	64983912	64924035
嘉定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嘉戩公路 555 號	201818	瞿華明	劉紅	59516072	59516177
浦東新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棲山路 171 號 4 樓	200135	孫如軍	范正強	58512200	58513840
南匯縣個體勞動者協會	惠南鎮北門大街 56 號四樓	201300	張希梅	蘇正榮	58023690	58023690
奉賢縣個體勞動者協會	南橋鎮解放東路 146 號	201400	張國強		57420237	37110327
松江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松江中山東路 128 號 (方塔市場三樓)	201600	徐壽春	夏天龍	57834462	57834495
金山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石化衛零路 485 號	201500	倪道根		57967624	57968224
青浦區個體勞動者協會	青浦鎮青松路 175 號	201700	張偉		59725800-3212	59728337
崇明縣個體勞動者協會	崇明縣城橋鎮北門路 117 號 602 室	202150	鬱天星	朱璞	59622840	59622840
上海個體私營經濟編輯部	長安路 1001 號 1 號樓 1822-1823 室	200070			63171293	63176745

資料來源：<http://shcor.catcher.com.cn/siqi/gtxhjj.htm>

二、實際運作概況

與北京市私營個體經濟協會個案分析相同的是，本節將針對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實際運作狀況來進行分析。分析的基礎是同樣是藉由事先設計的問題，透過對主要幹部進行訪談所獲之資料，訪談紀錄亦列為本文之附錄。

首先，我們可以從協會章程及訪談資料中得知，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是依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有關規定，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社團管理局註冊登記的。協會成立的目的，根據協會幹部的說法，是依據政府提出要求，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聯絡廣大非公有制人士，發揮教育群眾，穩定社會、落實政府的各項政策的作用。協會的會長、副會長、秘書長都是政府推薦到協會來任職的，但必須通過由個體勞動者會員大會民主選舉通過。就政府的角度而言，希望協會承擔著幫助政府協調個體勞動者的作用。另一方面，協會亦要發揮代表廣大個體戶利益之作用，代表個體戶與政府溝通。隨著社會的發展，也開始有了一些新的矛盾，個體戶有許多現實的需要，協會必須關注他們的利益，如果脫離了他們的需要，就會失去對他們的吸引力。但如果完全站在個體勞動者這一邊，就不能起到政府希望協會承擔的作用。

從上述訊息觀察，協會扮演政府與個體戶之間的橋樑，一方面協助政府宣達政策，另一方面要解決個體戶的某些困難，可以算是政府的派出機關，但此種說法雖被協會幹部評斷為不夠精確，不過其亦坦承此種特性之描述有一定的道理。只是彷彿政府與個體戶之間的關係是零和關係，所以當完全站在個體勞動者一邊，就不能起到政府希望我們承擔的作用。此種說法背後的思維即在於以政府及社會穩定為主體，而非以增加個體戶的利益為主要考量。

其次，從協會的日常活動則明顯可看出其運作仍然是依據官方的要求。例如協會要組織節日聯歡活動，參觀市政建設，甚至有時甚至要組織開連追悼會也要由我們。此外，協會還要評年度個人先進，文明經商，三八紅旗手。協會還設立「愛心服務點」，組織小分隊，前往孤兒院、敬老院、福利院和軍烈屬家庭，作到門服務，以及幫助特困家庭和特困學生、生活窘困的下崗人員。另一方面，會員則希望協會做那些涉及個體勞動者權益的事，諸如市里動遷所產生許多矛盾，

就需由協會協助個體勞動者與政府溝通。就以協會樓下的菜市場為例，這幢大樓底層鋪面原來都是菜市場的攤位，後來附近的街道要劃出其中一塊地來做超市賺錢，把攤位減少了，這就影響到了個體勞動者利益，協會就為此代表個體戶向區政府申訴，目前正在解決中。

由此可知，協會日常活動主要有二，一是協助政府推動各種政府無力推動、且不適合推動的聯誼活動；二是協助會員解決影響其權益的問題。第一項工作由於不涉及公權力，只要花時間與少許經費就又有成效，但是第二項工作由於涉及公權力問題，能否有具體成效就很難說。協會幹部指出協會代表個體勞動者利益來向政府說話，但往往代表得不夠，協調不夠，主要是協會沒有什麼權，影響力有限。現在個體戶面對許多政府部門要攤派，政出多門，許多部門都伸手向個體戶要錢，這些部門誰也得罪不起。舉實例而言，個體勞動者雇工在八人以下，會員要為職工交納職工勞動保險費，保險費裏有許多是單方面的霸王條款，只由保險公司單方面說了算，花錢多，往往真的出了事，保險公司又拒絕理賠。

另外，有些政府部門的政策不透明，需要協會出面幫助個體戶向政府申訴反映，至於反映能不能上達到政府制定政策者，能發揮多大作用，協會本身並不確定。又如市政動遷問題，涉及到了個體戶切身利益。個體戶經商靠的就是這個街口的營業門面。除了這些店鋪門面，可以說一身一無所有，他們沒有其他技藝，沒有雄厚資金，也沒有社會影響力，這些店面家當一旦被列入拆遷範圍。裝修費、管理費，與客戶建立的聯繫等等，也就同時消失了，什麼都沒有了。可是協會能為他們做的，除了反映還是反映，卻無法聯合個體戶採取激烈抗爭行動以維護權益。

也正因為協會類以派出機關之性質，所以協會幹部認為社團管理登記條例的限制條件，與協會的關係並不大，對協會並沒有什麼影響。協會最大的問題是，在政府與個體勞動者之間定位會有些困難，代表下面利益多了，代表政府方面就少了，代表政府方面多了，下面不一定滿意，總覺得我們沒有盡到自己為個體戶講話的責任，協會對他們的吸引力就少了，如果協會對他們的吸引力少了，會員也就少了，協會的生存也會有困難。至於協會會員會否因為協會無法有效協助其解決問題，進而另組團體該，目前該協會並未面臨此種問題，不過據瞭解其他行

業協會已出現此種情況，未來是否會擴大，取決於政府、協會及個體戶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站在協會的立場，當然不會希望看到此種狀況出現。

第三，從協會經費來源看，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相對於北京個體私營企業協會而言，具有較高的自主性。因為根據訪談資料過去該協會之運作經費係由政府補貼，現在政府補貼已經全部取消。經費完全靠會費收入，每年協會向每個會員收會費為 180 元，以 8000 多名會員計，合計每年經費收入一百多萬元。辦事人員工資，辦公室租金，以及全部活動開銷，都要在這一百多萬元裏支出，因此對協會整體運作而言，經費還是比較緊的。至於互助性的募捐是有的，因為有的發家致富的個體戶對於社會公益事業的態度，還是相當積極的。例如，最近就有一位發家致富的私有企業主把全區貧困學生一年的中餐費全部包了下來。

由於政府希望協會自己解決經費問題，協會因此就必須依靠會員，為了獲得會員的積極支援，協會就要更多地代表會員利益，使協會對會員有更大的吸引力，使會員樂於加入協會，尤其是在會員是自願入會的情況下，如何提供誘因使其加入就更加關鍵。不過，協會幹部亦坦誠，這樣做也不容易。因為協會並沒有什麼權力，許多事情靠協會向上面反應，但反映的效果則並不取決於協會。由此觀察，儘管協會在經費上得以自主，但是在服務會員的功能上卻又彷彿力不從心，未來協會到底是循著服務效果不彰、會員會費減少、政府補助、自主性降低的循環發展，還是循著服務效果顯著、會員會費增加、自主性增強的另一種循環發展，關鍵在於其向政府反映能否具體落實，落實的關鍵在於能否有助於維持社會穩定。

政府既然要求成立此種組織代行某些業務，表示其本身亦有力有未逮之處，若能藉此維持社會穩定，又能減少支出，何樂不為。只是會否因此出現政府難以掌控的情況，則仍視政府如何透過政治及法律手段加以管制，以及協會是否有能力挑戰政府的管控而不受壓制。目前，雖然還看不出上海市個體勞動者協會有此能力，不過與北京同類型社團相比，其自主性顯然已略勝一籌，此應與上海距政治中心的北京較遠，經濟發展程度較北京高有關。

第三節 整體比較分析

從本章兩個個案分析結果得如，個體勞動者協會及私營企業協會雖然被視為是較具自主性的社會團體，但國家仍然透過許多行政手段來控制其社團的發展。

首先，是透過領導人事的進用來管理控制社會團體的活動，以北京個體私營經濟協會固然是如此，位於中國大陸商業大都會的上海市個體勞動者組織亦復如此。連被視為改革開放以來是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建設的排頭兵，市場經濟體制建設較為完善的廣東省，其行業協會領導人的產生，近三分之二直接來自於業務主管部門的直接派遣或任命，或者由組織負責人提名並得到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¹沒有獨立的人事任免權，組織的執行負責人實際上沒有管理控制權，也就成為缺乏積極性、創新性、效率低下的原因之一。²社會團體領導人在產生方式帶有濃厚的行政干預色彩，固然與國家欲藉此掌握社會團體活動，避免使其失控進而影響社會穩定有關，甚至成為個別主管部門透過社會團體獲取部門利益的手段。

³

若依照現行社會團體的章程，理事會是有機會選出社團本身的領導人事，而無需由業務主管部門派遣或任命。但是社團領導人由行政官員出任，或退職後轉任，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在長期以來強國家的背景下，新興社團要發揮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若讓官方相關人士擔任領導，就可能比較有效利用該機制開展工作⁴；二是主動服從黨政機關的領導，可以改善與主管部門的關係，進而取得更多的經費資助和更大的管理權限。⁵

不僅如此，中國大陸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公布一項《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個體勞動者協會、私營企業協會工作指導的通知》(以下簡稱《通

¹ 李建軍，〈轉型期行業協會在中國的發展：廣東省行業組織〉，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23~231。

² 同上註。

³ 同上註。

⁴ 孫炳耀，〈行業組織與經濟領域中的民間治理〉，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135。

⁵ 俞可平，〈公民社會的興起及其對治理的意義〉，俞可平編《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206。

知》)，。⁶對於個協、私協的要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關於建立黨組織方面，《通知》要求在黨組織的領導下，通過本身工作，有效地組織廣大個體私營經濟從業人員，成為改革的促進力量；另外一部分則是關於從業人員之思想狀態，《通知》要求注意關心瞭解個體私營經濟從業人員的思想狀況，有針對性地開展社會主義教育、愛國主義教育、職業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⁷換言之，若非由官方或官方退職人員擔任各種社團之領導，配合國家之政策需要，各級工商局要達成《通知》所賦予的使用恐有相當的困難度。

其次，在經費自主性方面，各地出現狀況不一的情況。北京個體私營企業協會因處於京畿重地，其日常運作經費完全由官方撥款自然可以理解；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因處於商業活動較為發達的上海，雖然經費有點拮据，但仍能依靠會費及服務收入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而無需政府撥款；廣東行業協會的經濟來源依靠行業協會自己的服務及會費收入已達 77.42%，可以說在財政上已具備充分的自治能力。⁸經費自主當然就代表活動的自主性增加，對於社會團體成為獨立於政府與企業之外的中介組織，自然有相當的助益。不過，根據中國大陸學者調查研究顯示，目前中國大陸社會團體面臨十大問題之中，缺乏資金是首要的問題，因此學者建議要政府要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解決發展的資金瓶頸。⁹

會費收入有限與國家法令限制有密切的關係，根據《通知》的要求，個協、私協必須按照國家核定的收費標準，向會員收取會費，不得擅自提高收費標準，不得搭車收取其他費用，不得亂收費、亂攤派；協會加強對會費的管理，本著「取之于會員、用之于會員」的原則使用，存入協會帳戶，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時，協會也要依法積極開展有償服務，以會養會，多方籌集資金，彌補協會經費的不足。¹⁰因為國家法令對會費收入有一定的限制，使得會費收入僅佔協會開

⁶ <http://www.whhd.gov.cn/news/oldnews/103855416861590100.html>

⁷ 同上註。

⁸ 李建軍，〈轉型期行業協會在中國的發展：廣東省行業組織〉，頁 229。

⁹ 其他九大問題分別為缺乏活動場所與辦公處所、缺乏人才、政府支持力度不夠、組織內部管理問題、缺乏信息交流與培訓機會、開展活動得不到社會回報、相關法律、法規不健全、缺乏項目、政府的行政干擾太大，請參見王紹光、王名，〈促進我國民間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政策〉，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73。

¹⁰ 參見《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個體勞動者協會、私營企業協會工作指導的通知》，<http://www.whhd.gov.cn/news/oldnews/103855416861590100.html>

支很小的部分，¹¹若不能獲得其他支助來源，經費不足的問題就很難解決。

當然協會經費自主性愈高，也就愈依賴會費及服務的收入，然而會員入會非強制性的，其入會及繳費的動機就是希望能獲得更好的服務，若是會員不能在普遍面臨之拆遷或徵地問題，獲得更好的安排，為何要繼續繳費？就如同孫炳耀所指出的，企業參與協會的願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組織的吸引力，即它在何等程度上能夠滿足企業的需要。¹²對北京個體企業協及上海勞動者協會而言，因為無法保證會員能得到更好的服務，目前均面臨會員召募困難的問題。即使是廣東省行業協會，亦面臨同樣的問題。

據調查研究顯示，廣東省行業協會之會員，在剛入會時能按時繳交會費，但當企業入會後沒能從協會工作得到更實際的好處時，繳交會費的積極性就會逐漸降低，協會的會費收取工作就變得非常困難。¹³另外，會員涵蓋面窄，社會認同度低，就無法得到企業的贊助，這也是北京、上海及廣東所面臨共同的問題。經費不足就會帶來一系列的問題，如辦公場所、辦公條件、人員薪資、保險等問題就很難解決，因此也影響協會人員的穩定性和素質的提高，造成協會陷入惡性循環之中，也就缺乏了活力。¹⁴

第三，是關於活動開展的方式，在北京方面，一是服務，例如貸款擔保、商品配送、商業活動、商業談判。二是教育，灌輸相關法規之類的。三是宣傳，主要是宣傳個體私營企業的形象，好人好事。四是協調，就是協調個體私營經濟在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如拆遷等。五是監督，協調之後就是監督，作好對行政機關侵害個體私營經濟權益的行為的進行監督。此外，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一年兩次的聯席會議制度。至於上海個體勞動者協會的日常活動主有二，一是協助政府推動各種政府無力推動、且不適合推動的聯誼活動；一是協助會員解決影響其權益的問題。廣東省行業協會所開展的活動，多以蒐集資訊、提供訊息、調查研

¹¹孫炳耀，〈行業組織與經濟領域中的民間治理〉，頁 136。

¹²同上註，頁 132。

¹³李建軍，〈轉型期行業協會在中國的發展〉，頁 237。

¹⁴同上註。

究和發行刊物為主。¹⁵

從社會團體的日常活動觀察，很明顯是中國大陸政府因為職能的轉變，將一部分原本不該管，或管不了的職能交由社會團體來執行。而其線索除了從社團的一窺端倪外，根據陶傳進的說法，是循著三條路線前進，一是由政府部門向民間組織轉化；二是由行政組織向官辦中介組織、市場營利性中介組織的轉化；三是由事業單位向民間組織和市場營利性服務組織轉移。¹⁶

關於政府要求各種社會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工作的主要內容，依據《通知》的精神主要有二：第一，做好調查研究工作，主動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會員的要求，提出政策建議；第二是引導個體私營經濟朝著有利於國民經濟全局的方向發展，兼顧調整和完善所有制結構及國民經濟發展大局，結合緩解城鎮就業壓力和促進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結合農村經濟發展、農民致富奔小康和小城鎮的建設改造、結合發展第三產業和優化產業結構、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和促進下崗職工再就業等，最終達成促進生產力發展、滿足人們多樣化需求的目標。¹⁷上述諸多要求，如結合緩解城鎮就業壓力和促進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同樣都是失業問題，只是用詞不同，要妥善解決必須依賴市場機制及相關配措施，恐非單靠協會可以解決。

此外，國家將行政職能向民間組織移轉，並未賦予過多的自主性，仍然透過各種行政手段來加以管制。由上而下的社團組織離不開國家的扶持，其自主性難以形成，不難理解，即使是最近新興由下而上發展的社團組織，依然無法面臨接受嚴格控管的限制。例如，鄧國勝就表示，中國大陸政府對於社會團體的管理基本上仍處於一管就死、一放就亂的局面，除顯示政府治理社會團體能力有限外，亦說明政府不太可能放鬆對社會團體的管制，特別是在「蘇東劇變」、「法輪功事件」以後。¹⁸基於上述顧慮，短期內要中國大陸政府要放寬對社會團體的管

¹⁵同上註。

¹⁶ 陶傳進，〈中國市場經濟領域裡的公民社會〉，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7~44。

¹⁷參見《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個體勞動者協會、私營企業協會工作指導的通知》，

¹⁸ 鄧國勝，〈1995年以來中國NGO的變化與發展趨勢〉，王名編《中國非政府公共部門》，(北京：

制，增加其自主性並不容易。所以儘管不論是由上而下或者由下而上的社會團體的自主性，在近年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由於國家對於社會團體發展仍有政治上的疑慮，即使是經濟層面的社團發展，依然無法跳脫原有的框架。其自主性很明顯地仍在某種政治上預設的架構中發展。

至於未來可能的改革措施，根據鄧國勝的分析，可能是在政策層面「鬆小口、堵大口」，在某些特殊的領域優先放鬆管制，例如放鬆某些自下而上的地域行業協會、社區服務 NGO、特定的公益性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限制。¹⁹不過，此種提議一方面馬上面臨的標準是大、小口如何訂定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依據「蘇東劇變」的經驗，當初就是准許某些特定社團的壟斷地位以換取合作，最終導致政權劇變。²⁰中國大陸政府是否願冒這個危險？當然屆時是有可能再權衡利弊得失之下作出此種決定，但是這個時候何時會來臨，則需後續密切關注。

除了國家能力之外，本文將政治文化亦列為改變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觀察途徑。從北京及上海的個案分析中，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出，社會團體對於政策不合理的部分，除了向更上級機構反映之外，並無其他辦法，並且表示他們所能做的就是反映，至於效果如何，就沒有具體把握。因此，由此面向觀察，中國大陸社會團體主要幹部對於現存體系基本上採接納的態度，並未設想以更激烈的手段向管理登記機構，表達其政策不滿。²¹若要寄望該等社會團體，透過抗爭手段向國家爭取自主性，恐怕在短期內無法實現。未來能否有實現的機會，不在於幹部是否要採取積極性的作為，而在於會員本身會否向組織施加更大的壓力。

不過，我們若從現在會員選擇不參與社會團體的運作，作為對社會團體無法確保其利益的處理方式，再加上觀察前東歐、蘇聯加盟共和國等國家之國民，

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6。

¹⁹ 同上註。

²⁰ Marcia A. Weigle and Jim Butterfield, "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No.25 (October 1992), pp.1-23.

²¹ 孫炳耀就指出，民間治理成長不夠快速，有部分原因歸諸於心理因素，如管理者對國家幹部身分的認同，請參閱孫炳耀，〈行業組織與經濟領域中的民間治理〉，頁132。

即使在民主化之後對於參與社會團體不熱衷的態度。²²幾乎可以確定的是，要期待各個社會團體的會員對於維護本身權利的堅持，進而逼使組織幹部向國家要求社會團體更大的自主性，恐怕在短期內不易見到。實際上，社團只有代表會員企業的利益提供服務，才能真正的體現民間自治，然而在過去的二十年間，不論是行業協會、個體勞動者協會及私營企業協會，在此方面的發展並不夠快，他們作為民間自治組織的意味較淡，作為政府管理助手的意味較濃。²³

由此可知，經過改革開放二十餘年的經濟快速成長，國家透過職能轉變亦從許多領域中退出，社會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然而由於國家本身對社團自主性的疑懼，使得社團自主性即使有增加，其增加的幅度亦十分有限。究竟國家與社會關係未來會發生何種變化？促進變化的因素又為何？以上問題是需要進一步的探索。

²² Marc Morje Howard, *The Weaknes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46-150.

²³ 孫炳耀，〈行業組織與經濟領域中的民間治理〉，頁 132。